附件 1

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税费优惠政策指引汇编

[一、减免税费负担 2](#_bookmark0)

1. [符合条件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2](#_bookmark1)
2. [阶段性减免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 3](#_bookmark2)
3. [小型微利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 4](#_bookmark3)
4. [个体工商户应纳税所得不超过 100 万元部分个人所得税减半征收 6](#_bookmark4)
5.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征地方“六税两费” 7](#_bookmark5)
6. [符合条件的企业暂免征收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8](#_bookmark6)
7. [符合条件的缴纳义务人免征有关政府性基金 9](#_bookmark7)
8. [符合条件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文化事业建设费 10](#_bookmark8)

[二、推动普惠金融发展 11](#_bookmark9)

1. [金融机构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11](#_bookmark10)
2. [金融机构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企业所得税减计收入 14](#_bookmark11)
3. [金融企业涉农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税前扣除 16](#_bookmark12)
4. [金融企业涉农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税前扣除 18](#_bookmark13)
5. [金融机构与小型微型企业签订借款合同免征印花税 20](#_bookmark14)
6. [小额贷款公司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21](#_bookmark15)
7. [小额贷款公司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企业所得税减计收入 23](#_bookmark16)
8. [小额贷款公司贷款损失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24](#_bookmark17)
9. [为农户及小型微型企业提供融资担保及再担保业务免征增值税 25](#_bookmark18)
10. [中小企业融资（信用）担保机构有关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27](#_bookmark19)
11. [账簿印花税减免 29](#_bookmark20)

[三、重点群体创业税收优惠 30](#_bookmark21)

1. [重点群体创业税费扣减 30](#_bookmark22)
2. [退役士兵创业税费扣减 32](#_bookmark23)
3. [随军家属创业免征增值税 33](#_bookmark24)
4. [随军家属创业免征个人所得税 34](#_bookmark25)
5. [军队转业干部创业免征增值税 35](#_bookmark26)
6. [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免征个人所得税 36](#_bookmark27)
7. [残疾人创业免征增值税 37](#_bookmark28)
8. [安置残疾人就业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增值税即征即退 38](#_bookmark29)

1

# 一、减免税费负担

## 符合条件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优惠内容】**

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起，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

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未超过 15 万元（以 1 个季度为 1

个纳税期的，季度销售额未超过 45 万元）的，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

* 1. 适用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包括：企业和非企业 单位、个体工商户、其他个人）。
	2. 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超过 15 万元，但扣除本期发生的销售不动产的销售额后

未超过 15 万元的，其销售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取得的销售额免征增值税。

* 1. 适用增值税差额征税政策的小规模纳税人，以差额后的销售额确定是否可以享受上述免征增值税政策。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1 年第 11 号）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2021 年第 5 号）

## 阶段性减免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

**【享受主体】**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优惠内容】**

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除湖北省外

的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

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按以下

公式计算销售额：销售额=含税销售额/（1+1）；适用 3预

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 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对湖北省增

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

值税；适用 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暂停预缴增值税。

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湖北省增值税小

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征收率

征收增值税；适用 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 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享受条件】**

享受政策的主体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政策依据】**

*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业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13 号）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业等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 年第 5 号）
	3.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0 年第 24 号）
	4.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应对疫情部分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2021 年第 7 号）第一条

## 小型微利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

**【享受主体】**

小型微利企业

**【优惠内容】**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

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计入

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年应纳税所

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

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享受条件】**

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0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3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

从业人数，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所称从业人数和资产总额指标， 应按企业全年的季度平均值确定。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季度平均值＝（季初值＋季末值）÷2

全年季度平均值＝全年各季度平均值之和÷4

年度中间开业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以其实际经营期作为一个纳税年度确定上述相关指标。

**【政策依据】**

*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

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第二条

* 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2019 年第 2 号）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1 年第 12 号）
	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2021 年第 8 号）

## 个体工商户应纳税所得不超过 100 万元部分个人所得税减半征收

**【享受主体】**

个体工商户

**【优惠内容】**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个体工商户

经营所得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现行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

**【享受条件】**

* 1. 不区分征收方式，均可享受。
	2. 在预缴税款时即可享受。
	3. 按照以下方法计算减免税额：

减免税额=（个体工商户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 万元部分的应纳税额-其他政策减免税额×个体工商户

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部分÷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1-50 ）。

* 1. 减免税额填入对应经营所得纳税申报表“减免税额” 栏次，并附报《个人所得税减免税事项报告表》。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1 年第 12 号）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2021 年第 8 号）

##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征地方“六税两费”

**【享受主体】**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优惠内容】**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以及宏观调控需

要确定，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可以在 50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已依法享受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耕地占用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其他优惠政策的，可叠加享受此项优惠政策。

**【享受条件】**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按照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以及宏观调控需要确定的税额幅 度，享受税收优惠。

**【政策依据】**

* +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第三条、第四条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地方税种和相关附加减征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2019 年第 5 号）

## 符合条件的企业暂免征收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享受主体】**

符合条件的企业

**【优惠内容】**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职职工人

数在 30 人（含）以下的企业，暂免征收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享受条件】**

企业在职职工总数在 30 人（含）以下。

**【政策依据】**

《财政部关于调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政策的公告》

（2019 年第 98 号）第四条

## 符合条件的缴纳义务人免征有关政府性基金

**【享受主体】**

符合条件的缴纳义务人

**【优惠内容】**

免征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水利建设基金。

**【享受条件】**

按月纳税的月销售额不超过 10 万元，以及按季度纳税

的季度销售额不超过 30 万元的缴纳义务人免征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水利建设基金。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有关政府性基金免征范围的通知》（财税〔2016〕12 号）

## 符合条件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文化事业建设费

**【享受主体】**

符合条件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优惠内容】**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中月销售额不超过 2 万元（按季纳

税 6 万元）的企业和非企业性单位提供的应税服务，免征文化事业建设费。

**【享受条件】**

月销售额不超过 2 万元（按季纳税 6 万元）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文化事业建设费。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文化事业建设费政策及征收管理问题的通知》（ 财税

〔2016〕25 号）

# 二、推动普惠金融发展

## 金融机构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免征 增值税

**【享受主体】**

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的金融机构

**【优惠内容】**

1.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对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上述小额贷款，是指单户授信小于 100 万元（含本数） 的农户、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贷款；没有授信额度的，是指单户贷款合同金额且贷款余额在 100 万元（含本数）以下的贷款。

2. 2018 年 9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对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

息收入，免征增值税。上述小额贷款，是指单户授信小于 1000 万元（含本数）的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贷款； 没有授信额度的，是指单户贷款合同金额且贷款余额在 1000 万元（含本数）以下的贷款。金融机构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法之一适用免税：

1. 对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发放的，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150（含本数）的单笔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高于中国人民银行授 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150的单笔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按照现行政策规定缴纳增值税。
2. 对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发放单笔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中，不高于该笔贷款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 场报价利率 150（含本数）计算的利息收入部分，免征增值税；超过部分按照现行政策规定缴纳增值税。

金融机构可按会计年度在以上两种方法之间选定其一 作为该年的免税适用方法，一经选定，该会计年度内不得变更。

**【享受条件】**

1.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和从业人员指标均以贷款发放时的实际 状态确定，营业收入指标以贷款发放前 12 个自然月的累计

数确定，不满 12 个自然月的，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营业收入（年）=企业实际存续期间营业收入／企业实 际存续月数×12。

1. 适用“优惠内容”第 2 条规定的“金融机构”需符合以下条件：

金融机构，是指经人民银行、银保监会批准成立的已通过监管部门上一年度“两增两控”考核的机构，以及经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批准成立的开发银行及政策性银行、 外资银行和非银行业金融机构。

“两增两控”是指单户授信总额 1000 万元以下（含） 小微企业贷款同比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同比增速，有贷款余额的户数不低于上年同期水平，合理控制小微企业贷款资产质量水平和贷款综合成本（包括利率和贷款相关的银行服务 收费）水平。金融机构完成“两增两控”情况，以银保监会 及其派出机构考核结果为准。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77 号）第一条、第三条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91 号）
3.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国有农用地出租等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2 号）第五条
4.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普惠金融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22 号）
5.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1 年第 6 号）第一条
6.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 金融机构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企业所得税减计收入

**【享受主体】**

向农户提供小额贷款的金融机构

**【优惠内容】**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对金融机构农户小额贷款的利息

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 90计入收入总额。

**【享受条件】**

* + 1. 农户，是指长期(一年以上)居住在乡镇(不包括城关 镇)行政管理区域内的住户，还包括长期居住在城关镇所辖 行政村范围内的住户和户口不在本地而在本地居住一年以 上的住户，国有农场的职工和农村个体工商户。位于乡镇(不包括城关镇)行政管理区域内和在城关镇所辖行政村范围内 的国有经济的机关、团体、学校、企事业单位的集体户；有 本地户口，但举家外出谋生一年以上的住户，无论是否保留 承包耕地均不属于农户。农户以户为统计单位，既可以从事 农业生产经营，也可以从事非农业生产经营。农户贷款的判定应以贷款发放时的承贷主体是否属于农户为准。
		2. 小额贷款，是指单笔且该农户贷款余额总额在 10 万元（含本数）以下的贷款。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支持农村金融发展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4 号）第二条、第四条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普惠金融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22 号）

## 金融企业涉农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税前扣除

**【享受主体】**

提供涉农贷款、中小企业贷款的金融企业

**【优惠内容】**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金融企业根据《贷款风险分类指引》（银监发〔2007〕54 号），对其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进行风险分类后，按照以下比例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金， 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 + 1. 关注类贷款，计提比例为 2；
		2. 次级类贷款，计提比例为 25；
		3. 可疑类贷款，计提比例为 50；
		4. 损失类贷款，计提比例为 100。

**【享受条件】**

1. 涉农贷款，是指《涉农贷款专项统计制度》（银发

〔2007〕246 号）统计的以下贷款：

1. 农户贷款；
2. 农村企业及各类组织贷款。

农户贷款，是指金融企业发放给农户的所有贷款。农户贷款的判定应以贷款发放时的承贷主体是否属于农户为准。农户，是指长期（一年以上）居住在乡镇（不包括城关镇）

行政管理区域内的住户，还包括长期居住在城关镇所辖行政村范围内的住户和户口不在本地而在本地居住一年以上的 住户，国有农场的职工和农村个体工商户。位于乡镇（不包括城关镇）行政管理区域内和在城关镇所辖行政村范围内的国有经济的机关、团体、学校、企事业单位的集体户；有本地户口，但举家外出谋生一年以上的住户，无论是否保留承包耕地均不属于农户。农户以户为统计单位，既可以从事农业生产经营，也可以从事非农业生产经营。

农村企业及各类组织贷款，是指金融企业发放给注册地位于农村区域的企业及各类组织的所有贷款。农村区域，是 指除地级及以上城市的城市行政区及其市辖建制镇之外的 区域。

1. 中小企业贷款，是指金融企业对年销售额和资产总额 均不超过 2 亿元的企业的贷款。
2. 金融企业发生的符合条件的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 款损失，应先冲减已在税前扣除的贷款损失准备金，不足冲减部分可据实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金融企业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税前扣除有关政策的公告》（2019 年第 85 号）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1 年第 6 号）第四条

## 金融企业涉农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税前扣除

**【享受主体】**

提供涉农贷款、中小企业贷款的金融企业

**【优惠内容】**

金融企业涉农贷款、中小企业贷款逾期 1 年以上，经追索无法收回，应依据涉农贷款、中小企业贷款分类证明，按 下列规定计算确认贷款损失进行税前扣除：

* + 1. 单户贷款余额不超过 300 万元（含 300 万元）的，应依据向借款人和担保人的有关原始追索记录（包括司法追 索、电话追索、信件追索和上门追索等原始记录之一，并由经办人和负责人共同签章确认），计算确认损失进行税前扣除。
		2. 单户贷款余额超过 300 万元至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的，应依据有关原始追索记录（应当包括司法追索记录， 并由经办人和负责人共同签章确认），计算确认损失进行税前扣除。
		3. 单户贷款余额超过 1000 万元的，仍按《国家税务总

局关于发布〈企业资产损失所得税税前扣除管理办法〉的公告》（2011 年第 25 号）有关规定计算确认损失进行税前扣除。

**【享受条件】**

1. 涉农贷款，是指《涉农贷款专项统计制度》（银发

〔2007〕246 号）统计的以下贷款：

1. 农户贷款；
2. 农村企业及各类组织贷款。

农户贷款，是指金融企业发放给农户的所有贷款。农户贷款的判定应以贷款发放时的承贷主体是否属于农户为准。农户，是指长期（一年以上）居住在乡镇（不包括城关镇） 行政管理区域内的住户，还包括长期居住在城关镇所辖行政村范围内的住户和户口不在本地而在本地居住一年以上的 住户，国有农场的职工和农村个体工商户。位于乡镇（不包括城关镇）行政管理区域内和在城关镇所辖行政村范围内的国有经济的机关、团体、学校、企事业单位的集体户；有本地户口，但举家外出谋生一年以上的住户，无论是否保留承包耕地均不属于农户。农户以户为统计单位，既可以从事农业生产经营，也可以从事非农业生产经营。

农村企业及各类组织贷款，是指金融企业发放给注册地位于农村区域的企业及各类组织的所有贷款。农村区域，是 指除地级及以上城市的城市行政区及其市辖建制镇之外的

区域。

1. 中小企业贷款，是指金融企业对年销售额和资产总额 均不超过 2 亿元的企业的贷款。
2. 金融企业发生的符合条件的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 款损失，应先冲减已在税前扣除的贷款损失准备金，不足冲减部分可据实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政策依据】**

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融企业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税前扣除问题的公告》（2015 年第 25 号）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资产损失所得税税前 扣除管理办法〉的公告》（2011 年第 25 号）
3.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金融企业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税前扣除有关政策的公告》（2019 年第 85 号）

## 金融机构与小型微型企业签订借款合同免征印花税

**【享受主体】**

金融机构和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优惠内容】**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对金融机构

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签订的借款合同免征印花税。

**【享受条件】**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和从业人员指标均以贷款发放时的实际状态确定，营业收入指标以贷款发放前 12 个自然月的累计数确

定，不满 12 个自然月的，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营业收入（年）=企业实际存续期间营业收入／企业实 际存续月数×12。

**【政策依据】**

* +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77 号）第二条、第三条
		2.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3.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1 年第 6 号）第一条

## 小额贷款公司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

经省级金融管理部门（金融办、局等）批准成立的小额 贷款公司

**【优惠内容】**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对经省级金融管理部门（金融办、局等）批准成立的小额贷款公司取得的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

* + 1. 农户，是指长期（一年以上）居住在乡镇（不包括城 关镇）行政管理区域内的住户，还包括长期居住在城关镇所辖行政村范围内的住户和户口不在本地而在本地居住一年 以上的住户，国有农场的职工和农村个体工商户。位于乡镇

（不包括城关镇）行政管理区域内和在城关镇所辖行政村范围内的国有经济的机关、团体、学校、企事业单位的集体户； 有本地户口，但举家外出谋生一年以上的住户，无论是否保留承包耕地均不属于农户。农户以户为统计单位，既可以从事农业生产经营，也可以从事非农业生产经营。农户贷款的判定应以贷款发放时的承贷主体是否属于农户为准。

* + 1. 小额贷款，是指单笔且该农户贷款余额总额在 10 万元（含本数）以下的贷款。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小额贷款公司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8 号）第一条、第四条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普惠金融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22 号）

## 小额贷款公司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企业所得税减计收入

**【享受主体】**

经省级金融管理部门（金融办、局等）批准成立的小额 贷款公司

**【优惠内容】**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对经省级金融管理部门（金融办、局等）批准成立的小额贷款公司取得的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 90计入收入总额。

**【享受条件】**

* + 1. 农户，是指长期（一年以上）居住在乡镇（不包括城 关镇）行政管理区域内的住户，还包括长期居住在城关镇所辖行政村范围内的住户和户口不在本地而在本地居住一年 以上的住户，国有农场的职工和农村个体工商户。位于乡镇

（不包括城关镇）行政管理区域内和在城关镇所辖行政村范围内的国有经济的机关、团体、学校、企事业单位的集体户； 有本地户口，但举家外出谋生一年以上的住户，无论是否保留承包耕地均不属于农户。农户以户为统计单位，既可以从事农业生产经营，也可以从事非农业生产经营。农户贷款的判定应以贷款发放时的承贷主体是否属于农户为准。

* + 1. 小额贷款，是指单笔且该农户贷款余额总额在 10 万元（含本数）以下的贷款。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小额贷款公司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8 号）第二条、第四条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普惠金融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22 号）

## 小额贷款公司贷款损失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享受主体】**

经省级金融管理部门（金融办、局等）批准成立的小额 贷款公司

**【优惠内容】**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对经省级金融管理部门（金融办、

局等）批准成立的小额贷款公司按年末贷款余额的 1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金准予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享受条件】**

贷款损失准备金所得税税前扣除具体政策口径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金融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的公告》（2019 年第 86 号）执行。

**【政策依据】**

* +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小额贷款公司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8 号）第三条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普惠金融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22 号）

## 为农户及小型微型企业提供融资担保及再担保业务免征增 值税

**【享受主体】**

为农户、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借款、发行债券提供融资担保以及为上述融资担保（以下称“原担保”）

提供再担保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纳税人为农户、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借款、发行债券提供融资担保取得的担保费收入，以及为原担保提供再担保取得的再担保费收入，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

* + 1. 农户，是指长期（一年以上）居住在乡镇（不包括城关镇）行政管理区域内的住户，还包括长期居住在城关镇所辖行政村范围内的住户和户口不在本地而在本地居住一年 以上的住户，国有农场的职工。位于乡镇（不包括城关镇） 行政管理区域内和在城关镇所辖行政村范围内的国有经济 的机关、团体、学校、企事业单位的集体户；有本地户口， 但举家外出谋生一年以上的住户，无论是否保留承包耕地均不属于农户。农户以户为统计单位，既可以从事农业生产经营，也可以从事非农业生产经营。农户担保、再担保的判定应以原担保生效时的被担保人是否属于农户为准。
		2.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和从业人员指标均以原担保生效时的实

际状态确定；营业收入指标以原担保生效前 12 个自然月的

累计数确定，不满 12 个自然月的，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营业收入（年）=企业实际存续期间营业收入/企业实际

存续月数×12。

* + 1. 再担保合同对应多个原担保合同的，原担保合同应全部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否则，再担保合同应按规定缴纳增 值税。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90 号）第六条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普惠金融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22 号）
3.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 中小企业融资（信用）担保机构有关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 前扣除

**【享受主体】**

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融资（信用）担保机构

**【优惠内容】**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对于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融资

（信用）担保机构提取的以下准备金准予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 + 1. 按照不超过当年年末担保责任余额 1的比例计提的担保赔偿准备，允许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同时将上年度计提的担保赔偿准备余额转为当期收入。
		2. 按照不超过当年担保费收入 50的比例计提的未到期责任准备，允许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同时将上年度计提 的未到期责任准备余额转为当期收入。
		3. 中小企业融资（信用）担保机构实际发生的代偿损失， 符合税收法律法规关于资产损失税前扣除政策规定的，应冲减已在税前扣除的担保赔偿准备，不足冲减部分据实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享受条件】**

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融资（信用）担保机构，必须同时 满足以下条件：

1. 符合《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银监会等七 部委令 2010 年第 3 号）相关规定，并具有融资性担保机构监管部门颁发的经营许可证。
2. 以中小企业为主要服务对象，当年中小企业信用担保

业务和再担保业务发生额占当年信用担保业务发生总额的

70 以上（上述收入不包括信用评级、咨询、培训等收入）。3.中小企业融资担保业务的平均年担保费率不超过银

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 50。

4.财政、税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小企业融资（信用） 担保机构有关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财 税〔2017〕22 号）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1 年第 6 号）第四条

## 账簿印花税减免

**【享受主体】**

所有企业

**【优惠内容】**

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对按万分之五税率贴花的资金账簿减半征收印花税，对按件贴花五元的其他账簿免征印花税。

**【享受条件】**

无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对营业账簿减免印花税的通知》（财税〔2018〕50 号）

# 三、重点群体创业税收优惠

## 重点群体创业税费扣减

**【享受主体】**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持《就业创业证》（注明“自主创 业税收政策”或“毕业年度内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的人员，具体包括：

* + 1. 纳入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
		2. 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 业半年以上的人员。
		3. 零就业家庭、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劳动年 龄内的登记失业人员。
		4. 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高校毕业生是指实施高等学 历教育的普通高等学校、成人高等学校应届毕业的学生；毕

业年度是指毕业所在自然年，即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优惠内容】**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人员从

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 3 年（36

个月，下同）内按每户每年 12000 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限额标准最高可上浮 2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限额标准。

**【享受条件】**

1. 纳税人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 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小于减免税限额的，以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税额为限；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大于减免税限额的，以减免税限额为限。
2. 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的计税 依据是享受本项税收优惠政策前的增值税应纳税额。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 策的通知》（财税〔2019〕22 号）第一条、第五条
2. 《国家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务院扶贫办教育部关于实施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 政策具体操作问题的公告》（2019 年第 10 号）第一条
3.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延长部分扶贫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

（2021 年第 18 号）

## 退役士兵创业税费扣减

**【享受主体】**

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

**【优惠内容】**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3 年（36 个月，下同）内按每户每年 12000 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

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限额标准最高可上浮 20，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限额标准。

**【享受条件】**

* + 1.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是指依照《退役士兵安置条例》

（国务院 中央军委令第 608 号）的规定退出现役并按自主就业方式安置的退役士兵。

* + 1. 纳税人年度应缴纳税款小于上述扣减限额的，减免税 额以其实际缴纳的税款为限；大于上述扣减限额的，以上述扣减限额为限。
		2. 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的计 税依据是享受本项税收优惠政策前的增值税应纳税额。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 21 号）

## 随军家属创业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

从事个体经营的随军家属

**【优惠内容】**

自办理税务登记事项之日起，其提供的应税服务 3 年内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

必须持有师以上政治机关出具的可以表明其身份的证 明，每一名随军家属可以享受一次免税政策。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附件 3《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第一条第（三十九）项

## 随军家属创业免征个人所得税

**【享受主体】**

从事个体经营的随军家属

**【优惠内容】**

随军家属从事个体经营，自领取税务登记证之日起，3 年内免征个人所得税。

**【享受条件】**

* + 1. 随军家属从事个体经营，须有师以上政治机关出具的可以表明其身份的证明。
		2. 每一随军家属只能按上述规定，享受一次免税政策。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随军家属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0〕84 号）第二条

## 军队转业干部创业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

从事个体经营的军队转业干部

**【优惠内容】**

自领取税务登记证之日起，其提供的应税服务 3 年内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

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必须持有师以上部队颁发的 转业证件。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附件 3《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第一条第（四十）项

## 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免征个人所得税

**【享受主体】**

从事个体经营的军队转业干部

**【优惠内容】**

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从事个体经营，自领取税务登记证之日起，3 年内免征个人所得税

**【享受条件】**

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必须持有师以上部队颁发的 转业证件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3〕26 号）第一条

## 残疾人创业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

残疾人个人

**【优惠内容】**

残疾人个人提供的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为社会提供的应税服务，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

残疾人，是指在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

**【政策依据】**

* + 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附件 3《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第一条第（六）项
		2.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2 号）第八条

## 安置残疾人就业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增值税即征即退

## 【享受主体】

安置残疾人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

**【优惠内容】**

对安置残疾人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以下称纳税人），实行由税务机关按纳税人安置残疾人的人数，限额即征即退增值税。每月可退还的增值税具体限额，由县级以上税务机关根据纳税人所在区县（含县级市、旗）适用的经省（含自 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 4 倍确定。

一个纳税期已交增值税额不足退还的，可在本纳税年度内以前纳税期已交增值税扣除已退增值税的余额中退还，仍不足退还的可结转本纳税年度内以后纳税期退还，但不得结转以后年度退还。纳税期限不为按月的，只能对其符合条件的月份退还增值税。

**【享受条件】**

* + 1. 纳税人（除盲人按摩机构外）月安置的残疾人占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盲人按摩机构月安置的残疾人占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5 人（含 5 人）。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 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 了不低于纳税人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 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纳税人纳税信用等级为税务机关评定的 C 级或 D 级的，不得享受此项税收优惠政策。
		6. 如果既适用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又适用 重点群体、退役士兵、随军家属、军转干部等支持就业的增 值税优惠政策的，纳税人可自行选择适用的优惠政策，但不 能累加执行。一经选定，36 个月内不得变更。
		7. 此项税收优惠政策仅适用于生产销售货物，提供加 工、修理修配劳务，以及提供营改增现代服务和生活服务税 目（不含文化体育服务和娱乐服务）范围的服务取得的收入

之和，占其增值税收入的比例达到 50的纳税人，但不适用于上述纳税人直接销售外购货物（包括商品批发和零售）以 及销售委托加工的货物取得的收入。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2 号）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管理办法〉的公告》（2016 年第 33 号）